

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0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
- 三、學生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
- 四、學生申請甄選須填具申請表以及繳交審查資料：
 - (一)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檢附全班名次證明)。
 - (二) 個人簡歷、自傳、讀書計畫(A4紙電腦打字，3,000字以內為限)。
 -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學術著作、研究成果、專題報告等資料。
- 五、評分方式：總分100分
 - (一) 學業成績(50%)。
 - (二) 個人簡歷、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 (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學業成績。
 2. 個人簡歷、自傳、讀書計畫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六、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
- 七、錄取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錄取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